

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保險法規	授課 教師	吳月瓏 WU, YUEH-LUNG
	INSURANCE LAW		
開課系級	保險三 B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3學分
	TLIXB3B		
系 (所) 教育目標			
<p>一、充實保險專業知識，強化學生專業技能。</p> <p>二、重視產學合作互動，結合理論與實務運用。</p> <p>三、鼓勵專業證照考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能力。</p>			
系 (所) 核心能力			
<p>A. 具有一般商管專業知識能力。</p> <p>B. 具有辨識保險商品能力。</p> <p>C. 具有核保理賠及行銷能力。</p> <p>D. 具有保險投資理財規劃能力。</p> <p>E. 具有風險管理與保險經營管理能力。</p> <p>F. 具有職業倫理及團隊合作精神。</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以介紹保險契約相關法規為主要內容，從保險契約成立、保險契約各種理賠紛爭、保險契約承保範圍等等，除透過課程綱要，體系性地建立起同學對保險法架構的認識外，更佐以法院判決，提升同學對掌握保險法律的能力。</p>		
	<p>This course is set to illustrate Insurance Contract Law. There are some topics and issues in the course, such as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and principle of loss indemnification, duty of disclosure, and the coverage disputes. Furthermore, the instructor will collect the related judicial decisions for case studying.</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1、使學生瞭解保險契約法的重要議題 2、使學生能活用相關保險法規範至具體個案中	1. enable the students to catch the main topics of insurance contract law 2.enable the students to apply the regulations of insurance to the real disputes.	C4	AF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1、使學生瞭解保險契約法的重要議題 2、使學生能活用相關保險法規範至具體個案中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
◆ 資訊運用	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並能收集、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
◆ 洞悉未來	瞭解自我發展、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
◆ 品德倫理	了解為人處事之道，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
◆ 獨立思考	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
◇ 樂活健康	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
◆ 團隊合作	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 美學涵養	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提升美學鑑賞、表達及創作能力。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4/09/14~ 104/09/20	教學計畫解說、保險法緒論	
2	104/09/21~ 104/09/27	保險契約之法律性質	
3	104/09/28~ 104/10/04	保險契約之各種效力	
4	104/10/05~ 104/10/11	保險契約之解釋與案例研討	
5	104/10/12~ 104/10/18	保險利益：保險利益功能、保險利益變動對保險契約效力之影響	
6	104/10/19~ 104/10/25	從保險利益之分類衍生之概念介紹：損害保險、定額保險、積極保險、消極保險、保險價額等等	
7	104/10/26~ 104/11/01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8	104/11/02~ 104/11/08	保險費之意義與交付之法律效力	
9	104/11/09~ 104/11/15	保險費交付之案例研討	
10	104/11/16~ 104/11/22	期中考試週	
11	104/11/23~ 104/11/29	損害填補原則之應用：保險代位之介紹	
12	104/11/30~ 104/12/06	保險代位之案例研討	

13	104/12/07~ 104/12/13	損害填補原則之應用：複保險、超額保險與案例研討	
14	104/12/14~ 104/12/20	危險之確定與控制：說明義務之介紹與案例研討	
15	104/12/21~ 104/12/27	危險之確定與控制：說明義務之介紹與案例研討	
16	104/12/28~ 105/01/03	保險人義務之介紹：保險人給付義務、有益費用之償還	
17	105/01/04~ 105/01/10	要保人義務之介紹	
18	105/01/11~ 105/01/17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一、 每學期可請二次不扣平時成績的假 二、 請假必須在老師點名前方屬有效，可於事前親向老師請假或臨時打電話給系辦或託同學，但切記時間須在老師點名前。 三、 遲到二次算一次缺課，曠課一次算二次缺課 四、 依校方規定，缺課時數達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自製授課大綱與法院判決		
參考書籍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元照出版		
批改作業 篇數	1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10.0 % ◆期中評量：35.0 % ◆期末評量：35.0 % ◆其他〈報告〉：1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 〉業務連結「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